

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 (計劃) 常見問題

備註:(1) 除非另有說明，以下用詞及定義與通訊辦發出的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申請指引(最後更新日期為2022年6月)(《指引》)內的用詞及定義相同。(2) 通訊辦保留在必要時更新或修改常見問題的權利。

問1. 我公司是一間應用/硬件開發者或解決方案提供者，並計劃開發使用5G技術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。我公司可否就開發相關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項目在計劃下提交申請?

答1. 計劃目的為鼓勵各行各業的現有實體儘早於業務中使用5G技術。就開發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的項目而言，雖然計劃鼓勵項目於完成後立即有用家採用，但若應用/硬件開發者或解決方案提供者有意把使用5G技術的應用/硬件/解決方案提供予一個或多個用家採用，有關項目的申請仍會在計劃下獲得考慮。若要項目在計劃下獲得批准，該項目必須符合《指引》第3.1段所列出的所有評核標準，並符合《指引》第3.2段所列出的其他考慮因素。請注意，根據《指引》第1.4.3段，每個申請人在計劃下只能獲得資助一個項目。

問2. 我公司計劃應用5G技術以改善業務，亦留意到有第三方的應用/硬件開發者或解決方案提供者已開發有關使用5G技術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。我公司可否聘用該第三方為我公司去執行項目?

答2. 可以。申請人可以聘用任何第三方以協助執行項目並須遵守《指引》中第7.4段及其他段落的要求。

問3. 如項目涉及提升現有的應用/解決方案/硬件（現正使用4G/3G技術）以使用5G技術，該項目的申請在計劃下會否被考慮？

答3. 申請人必須解釋及詳細說明從4G/3G技術升級到5G技術將如何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及為相關行業/界別帶來裨益，及可達至的程度。

問4. 根據《指引》內列出的評核標準，計劃是否只會考慮時刻都使用5G技術並能為相關行業/界別帶來實質裨益的項目？

答4. 儘管在某些時候或地點沒有5G服務的情況下，項目有機會使用4G服務以作替代，但申請人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中說明5G技術如何為該項目的促成因素。申請人可選擇利用文字或提供相關數據去闡述項目如何透過應用5G技術為相關行業/界別帶來裨益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或增強企業/界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或類似疫情等的項目將獲有利的考慮。

問5. 我公司目前正在實施一個涉及使用5G的項目。我公司可否為該項目在計劃下提交申請？

答5. 在提交申請之前已經開始的項目是不會被考慮。項目的開始日期須為通訊辦批出申請後的日期（見申請表第3.1部分）。至於大型/複雜項目，申請人可以考慮將項目里程碑作為小型項目，以符合申請表中建議的項目開始日期及項目完成日期。根據《指引》第4.1.1段，在項目開始日期之前或項目完成日期之後的開支將不獲資助。

問6: 我公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均有業務/營運。 我公司可否就一個將會應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/營運項目提交申請？

答6: 計劃旨在鼓勵在香港及早使用5G技術。 計劃不會考慮在香港以外地區應用及不在香港使用5G服務的項目。

問7: 我公司有多間分行，而每間分行均持有各自的分行登記證。 請問每間分行可否在計劃下各自提交獨立申請？

答7: 一間公司的分行即使持有各自的分行登記證，均被視為屬於同一間公司。 因此，由這些分行所提交的獨立申請，均會被視為由單一申請人提交，而此申請人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。 根據《指引》第1.4.3段，每個申請人在計劃下只能獲得資助一個項目。

問8: 計劃是否涵蓋項目所涉及的顧問費和5G流動服務費用？

答8: 根據《指引》第4.1.2段，計劃只涵蓋在項目中被視為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開支項目及與項目相關的審計費用。申請人必須解釋並詳細說明項目預算中的每項開支（申請表第4部分）如何與項目中使用 5G技術直接相關。此外，項目預算只涵蓋由項目開始日期起至項目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。

問9: 我公司可否委任一名非公司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？

答9: 可以，但須符合《指引》第5.1和7.4段的要求。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2022年6月